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請求刑事補償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1年度台覆字第23號覆審決定書，適用刑事補償法第3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認依系爭規定，初審決定機關傳喚補償請求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不以合議庭行之為必要。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認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91號彭雲明聲請案